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6〕10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工作部署，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坚持重点检查为主，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对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单位在固定周期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一般检查单位实施“双随机”抽查，确保计划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 100%，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 100%，对责令限期整改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

（二）强化“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工作要求，加强系统应用学习，推动执法检查全过程上线入网，及时同步上传、办结归档执法检查信息，确保线上线下执法数据统一，系统覆盖率和线上执法办案率达到100%。

（三）抓好年度执法案例报送。把执法案例报送纳入年度执法工作重点，加强案例报送范围、标准的培训学习，规范报送内容，提高报送质量。定期开展案例报送督导检查 and 通报调度，对报送工作落后的地区及时帮扶指导，确保全市执法案例报送率和合格率全部达到100%。

三、监督检查安排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内中央管理企业二级分公司、子公司，省属企业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和市属企业，并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延伸抽查其下属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原则，省厅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原则上不再纳入市级监督检查范围，市级将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3家次（含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安全培训行业领域），其中监督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68家次，占比93%；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5家次，占比7%。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企业包括：地下

矿山、“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等生产经营单位。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监督检查一次，监督检查计划未能覆盖的，由各县（市、区）执法力量予以补充。

（二）一般企业监督检查。明确随机抽查事项，重点检查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开展。结合其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随机抽查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三）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专项部署，在重点时段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条件较差，且属于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在当年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属于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必要时纳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监督检查指导。对6个县市区和3个功能区应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围绕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及落实、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检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互联网+执法”业务系统应用等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文〔2019〕61号），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职责的内设机构4个，实际纳入年度执法人员为21名。

经测算，法定工作日共5208个。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1983个、其他执法工作日1314个、非执法工作日1911个。

五、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下发后，根据行业领域特点、任务要求，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执法人员，科学统筹落实检查任务。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监督检查计划，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严格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

（二）突出检查重点。要综合分析研判被检查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工艺流程和安全生产状况，聚焦企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设备，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重大危险源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等重点检查事项，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切实提高执法检查效能。

（三）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执法检查程序开展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型执法，积极开展执法事先告知，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落实整改要求。通过对企业一次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三次自查，做到问题隐患真查真改见实效。

（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依法履职，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避免执法错位、缺位和越位。着力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全面营造干事担当的执法氛围，培养一支素质过硬、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 附件：
1. 2026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2. 2026 年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3. 2026 年人事宣传训练科监督检查计划
 4. 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6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8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56 家，发放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2 家。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8 处，其中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5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从事执法人员 3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744 个。

（二）非执法工作日（234 个）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病假、事假、年休假、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等。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74 个）

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与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实施行政许可、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工作任务和完成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36 个）

全年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12家，其中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12家。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计监督检查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2 家，市局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月度为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明查暗访等，其它执法检查根据当时工作安排确定检查时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时间安排
一、重点检查企业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	危化经营	1 月
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危化生产	2 月
3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危化生产	3 月
4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 号	危化生产	4 月
5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鄢陵县金汇区金源大道路西	危化生产	5 月
6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危化使用	6 月
7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开源路和七紫路交叉口	危化生产	7 月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贺庄油库)	许昌市建安区贺庄村	危化经营	8 月
9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危化使用	9 月
10	长葛市金汇淳泰气体有限公司	长葛市大周镇金汇大道	危化生产	10 月
11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危化生产	11 月
12	禹州市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危化生产	12 月
二、一般检查企业				

附件 2

2026 年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矿商贸重点企业基本情况

(一) 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66 家：央属省属企业 12 家，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9 家，有限空间重点企业 19 家，粉尘涉爆企业 26 家。

(二) 非煤矿山企业 20 家：地下矿山 1 个（停建），露天矿山 19 个（11 家生产、5 家基建、3 家停工停产）。其中央属省属企业 3 家。

二、执法检查人员数量和名单

从事执法人员 6 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方法

(一) 总法定工作日（1488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1488 个。

(二) 非执法工作日（734 个）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机关工作、病假、事假、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430 个）

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与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实施行政许可、完成上级安排布置的大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工作任务等。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324 个）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9 家。一般检查 3 家，通过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 9 家。一般检查 3 家，通过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3 月、6 月、12 月分别对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 1 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工矿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企业（9家）				
1	禹州市瑞昂发制品有限公司	禹州	工贸	1月
2	河南共循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葛	工贸	3月
3	禹州市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禹州	非煤矿山	4月
4	河南许继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示范区	工贸	5月
5	禹州市钧昌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	非煤矿山	7月
6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铁矿	建安区	非煤矿山	8月
7	禹州市鑫强建材有限公司	禹州	非煤矿山	9月
8	河南许继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建安区	工贸	10月
9	北新防水（河南）有限公司	长葛	工贸	11月
二、一般检查单位(3家)				
3月、6月、12月每月采用双随机的方式对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1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附件 3

2026 年人事宣传训练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点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安全培训机构 6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从事执法人员 2 名。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496 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8 个）

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对全市安全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上半年抽查 1 家，下半年抽查 1 家，共计 2 家。

（三）非执法工作日（488 个）

主要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新闻宣传报道、新闻媒体沟通联系、舆情监测与应对、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宣传和“五进”活动、双重预防建设采访行动、安全文化建设、组织专题会议和业务培训，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和考核，参加机关党群活动，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安排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全年计划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2 家。重点监督检查安全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查安全培训应当具备的条件情况（培训机构建设、

场地设置、安全培训教师配备等)；二查按培训大纲组织教学情况；三查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情况。

人事宣传训练科监督检查计划表

检查单位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采取“双随机”方式抽查	上半年 1 家
		下半年 1 家

附件 4

2026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 煤矿基本情况

全市现煤矿有 27 处(设计年产能 1923 万吨),其中市级直接监管的省骨干煤炭企业本部矿井 13 处(设计年产能 1512 万吨);兼并重组矿井 14 处(设计年产能 411 万吨,正常生产建设 10 处,停工停产矿井 4 处)。

(1)按煤矿状态划分:正常生产煤矿 19 处,生产能力 1692 万吨/年;正常建设煤矿 4 处,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长期停工停产煤矿 4 处,生产能力 111 万吨/年。

(2)按瓦斯等级划分:突出矿井 9 处,生产能力 1077 万吨/年;高瓦斯矿井 1 处,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低瓦斯矿井 17 处,生产能力 816 万吨/年。

(3)按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 4 处,生产能力 720 万吨/年;中等矿井 22 处,生产能力 1182 万吨/年;简单矿井 1 处,生产能力 21 万吨/年。

(4)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划分:开采自燃煤层的矿井 2 处,生产能力 450 万吨/年;开采不易自燃煤层的矿井 25 处,生产能力 1473 万吨/年。

(5)按生产能力划分:大型煤矿 6 处,生产能力 1170 万吨/年;中型煤矿 5 处,生产能力 270 万吨/年;小型煤矿 16 处,生产能力 483 万吨/年。

(6) 按产煤地市划分：禹州市 24 处，生产能力 1263 万吨/年；襄城县 2 处，生产能力 450 万吨/年；建安区 1 处，生产能力 210 万吨/年；其中禹州市具有煤矿直接监管职责。

(二) 监管主体

市级直接监管省骨干煤炭企业本部矿井 13 处，设计年产能 1512 万吨，其中生产煤矿 12 处，技改建设矿井 1 处。禹州市直接监管辖区内 14 处兼并重组煤矿，设计年产能 411 万吨，其中生产煤矿 7 处，技改建设矿井 3 处，长期停工停产煤矿 4 处。详见附表 1。

(三) 煤矿上级公司

许昌市共有煤矿上级公司 2 家，分别为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隶属于河南能源集团永煤公司，管辖有 5 家煤矿，生产能力 192 万吨/年；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平煤神马集团，管辖有 8 家煤矿，生产能力 426 万吨/年。

(三) 2025 年重点企业情况

2025 年无国家级和省级层面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经研判，暂无列入 2026 年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

2025 年国家局确定的煤矿安全生产重点企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市所属煤矿共有 11 处(9 处煤矿处于正常生产建设状态)。经研判，暂无列入 2026 年省级层面煤矿安全生产重点企业。

二、煤矿安全及执法形势分析

（一）事故趋势分析

1月12日，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较大涉险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8月18日，平煤集团新贾煤业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与2024年相比，不仅未杜绝人员伤亡事故，还增加一起瓦斯突出涉险事故。暴露出部分矿井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防突措施执行不严格；安全培训教育效果差，安全风险研判与管控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现场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安全责任制未落实；以及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问题突出等问题。

下一步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实抓牢瓦斯防治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积极推动实施保护层开采、地面井瓦斯抽采、高抽巷等瓦斯治理技术，推广应用定向钻机、地面钻机等先进瓦斯治理装备，高标准配备瓦斯抽采泵及配套的管网设施，杜绝灾害治理投入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压减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问题。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扎实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强化管控措施落实；扎实推进“四位一体”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规范职工操作行为；强化现场安全监管，用好井下工业视频实时监督作用，杜绝井下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有效防范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二）隐患类型分析

截止11月，全市执法检查累计查出问题隐患1031条，其中安全管理、电气、防治水和瓦斯管理四个方面问题隐患占比较大，

均超过 100 条，占比超过 10%；安全管理、地质保障、电气和瓦斯防治四类问题隐患占比相比 2024 年有所提升；2025 年许昌市未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说明执法人员发现问题隐患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积极组织开展 2026 版《煤矿安全规程》学习宣传贯彻培训，推动煤矿及时对照《煤矿安全规程》修订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设计优化、系统改造、装备升级、工程治理等要求，提升全市煤矿安全管理水平。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充分利用“领导+专家”的监督检查模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煤矿问题隐患的能力水平。

（三）执法形势分析

2025 年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矿次（不含区域公司和远程监管）37 矿次，立案处罚 8 矿次，矿次立案率 21.6%；立案问题隐患 53 条，隐患立案率 15.5%，行政处罚 67 万元，矿均 8.4 万元，立案率和处罚金额相对较低。

下一步，在执法前结合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做好分析研判，精准制定煤矿执法检查方案，紧盯重点场所、重点工程和关键环节，严格按照“四不两直”，严格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符合立案标准的坚决立案查处，杜绝人情执法、该立案不立案的情形。进一步做好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意愿，提高知法效能。

三、煤矿安全程度分类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煤矿分类结果的通知》，我市市级直接监管的 13 处省骨干煤炭企业本部煤矿分类情况为：

B 类煤矿 7 处，分别为：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C 类煤矿 6 处，分别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四、检查执法力量配备

（一）监管执法人员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分管煤炭行业局领导 1 人；内设机构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编制人数 1 人，在岗 1 人；局属事业单位煤炭发展服务中心编制 15 人，实际从事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且具有执法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人；另有防震减灾中心 1 人（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借调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工作，全局实际从事煤矿监管执法工作人员共 10 人。

（二）法定工作日数

2026 年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煤矿监管执法总法定工作日

2370 个。

总法定工作日=248 天×10 人-110=2370 个工作日。

说明：10 名执法人员，工龄 20 年及以上 2 人，每人年休假 15 天，其余 8 人为 10-20 年，每人年休假 10 天，年休假共计 110 天。

（三）监管工作日数

2025 年度许昌市政府批准的总法定工作日 2141 个，其中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1417 个，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6.2%。

2026 年市应急管理局实际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增加为 10 人，总法定工作日 2370 个，其中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1615 个，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8.1%。

2025 年平均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日 18 个，2026 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日 23.7 个，符合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不得少于 9 个的规定。

五、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1. 2025 年执法计划完成情况

2025 年执法计划为 45 矿次，已全部完成。

2. 2026 年监管总计划数

2026 年计划监管执法 48 矿（家）次，其中检查煤炭企业 2 家次，检查煤矿 45 矿次；对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指导 1 家次。

（二）监督指导计划（10 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对禹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展 1 次监督指导，同步开展落实“八条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计划 10 个工作日。

（三）“查企”执法计划

1. 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管执法。（30 个工作日）

对辖区内 2 家煤矿上级公司每年开展 1 次监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煤炭企业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情况，“八条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责情况，全员岗位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时段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值班值守情况等。平均每家次 15 个工作日，预计 30 个工作日。

2. 对煤矿监管执法。（1085 个工作日）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要求，安全监管部门对 A 类煤矿年度行政检查执法次数不超过 2 次，对 B 类煤矿年度行政检查执法次数不超过 4 次，对 C 类煤矿年度行政检查执法次数不超过 6 次，对 D 类煤矿年度行政检查执法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上级公司年度内累计现场行政检查执法不超过 2 次。结合许昌市实际情况，确定我市具体执法频次为：B 类煤矿检查 3 次，C 类煤矿检查 4 次，2025 年监管总计划数为 45 矿次。平均每家次 25 个工作日（其中与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执法六处联合执法 4 矿次，工作日为 15 个），预计 1085 个工作日。

(四) “督己” 执法监督计划 (90 个工作日)

1. 执法预审预计 50 个工作日。

2. 2025 年到煤矿现场执法监督 3 矿次，占对煤矿现场检查计划的 8.1%。2026 年煤矿现场检查 45 矿次，到煤矿现场重点监督计划 4 矿次，占比 8.9%，与 2025 年同比增加 1 矿次，增加 0.8 个百分点；平均每矿次 10 个工作日，预计 40 个工作日。

(五) “机动” 监管计划 (410 个工作日)

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120 个工作日)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 2026 年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前后及期间，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值班、矿领导带班值班情况等，预留 120 个工作日，确保重点时段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 (150 个工作日)

参照 2025 年国家矿山安监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部门对我市各级监管部门、煤炭企业及煤矿开展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数量，以及专办交办的案件办理，2026 年预留 120 个工作日。

3. 参与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60 个工作日)

根据往年情况，2026 年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等，预留 60 个工作日。

4. 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 (80 个工作日)

参照 2025 年瓦斯和一氧化碳超限次数（含瓦斯异常波动），全年预计 10 次，预留 80 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总体谋划、安排全市煤矿监管执法计划，煤炭科作为监管执法的主体责任单位，煤炭发展服务中心全面配合，并建立有政策法规科为主导的执法监督小组，确保全年计划严格落实。

（二）健全机制、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执法带队负责人执法责任、执法预审、执法监督、执法责任倒查追究等制度，并严格落实；定期组织煤矿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加强专业技术知识和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和执法能力建设，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加强对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应用的学习，熟练使用和管理，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开展的执法检查及时录入系统归档，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

（三）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加强与三个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统筹制定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保全市煤矿监管执法频次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要求。定期与检查执法六处开展联合执法，实现信息交流、相互补位，形成监管合力。

（四）及时统计、报送信息。将年度执法计划分解到月，当月任务当月完成，一季度一统计，确保季度监管执法计划按时完成。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监督和执法评议，利用赴煤矿检查督导检查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体责任履职落实情况和执

法质量等情况，按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执法分析报告、典型案例等信息材料。

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煤矿企业名称	重点检查类型	分类	地址	检查月份
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襄城县紫云镇	一月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襄城县紫云镇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褚河街道	
4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	二月
5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	
6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禹州市古城镇	三月
7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禹州市磨街乡	
8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禹州市文殊镇	
9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梁北镇	
10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方山镇	
11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矿	瓦斯防治	B	禹州市梁北镇	四月
1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建安区灵井镇	
13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瓦斯防治	B	禹州市磨街乡	
14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禹州市文殊镇	
15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禹州市文殊镇	
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瓦斯防治	C	禹州市褚河街道	五月
17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水害防治	C	禹州市古城镇	
18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瓦斯防治+水害防治	C	襄城县紫云镇	
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瓦斯防治+水害防治	C	襄城县紫云镇	
20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瓦斯防治+水害防治	B	禹州市磨街乡	六月

21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瓦斯防治+水害防治	B	禹州市文殊镇	
22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瓦斯防治+水害防治	C	禹州市梁北镇	
23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	瓦斯防治+水害防治	C	禹州市方山镇	
24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矿	水害防治	B	禹州市梁北镇	七月
25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水害防治	B	建安区灵井镇	
26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水害防治	B	禹州市磨街乡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水害防治	C	禹州市褚河街道	
28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水害防治	B	禹州市文殊镇	八月
29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水害防治	B	禹州市文殊镇	
30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梁北镇	
31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方山镇	
3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瓦斯防治	C	襄城县紫云镇	九月
3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瓦斯防治	C	襄城县紫云镇	
34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古城镇	
35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一矿	瓦斯防治	B	禹州市磨街乡	
36	禹州枣园煤业有限公司	瓦斯防治	B	禹州市文殊镇	
37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云盖山煤矿二矿	瓦斯防治	B	禹州市磨街乡	十月
38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矿	瓦斯防治	B	禹州市梁北镇	
39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建安区灵井镇	
40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襄城县紫云镇	十一月
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襄城县紫云镇	
42	河南平禹四矿矿业有限公司	瓦斯防治	C	禹州市梁北镇	
43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新井煤矿	瓦斯防治	C	禹州市方山镇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	瓦斯防治	C	禹州市褚河街道	十二月
45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C	禹州市古城镇	
46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禹州市文殊镇	
47	河南地方永安煤业有限公司	治本攻坚重点监管	B	禹州市文殊镇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6 份)